

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8月2日上午10:00

结束时间：2017年8月2日上午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里 13 号巨石大厦 4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二) 《关于提名余静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 《关于提名魏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 《关于提名于晓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 《关于提名郭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六) 《关于提名李智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七) 《关于提名宋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李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二）登记时间：2017年8月2日9: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里13号巨石大厦4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魏航

2.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里13号巨石大厦4层公司会议室

3.联系电话：010-64173733

4.传 真：010-64167002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

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